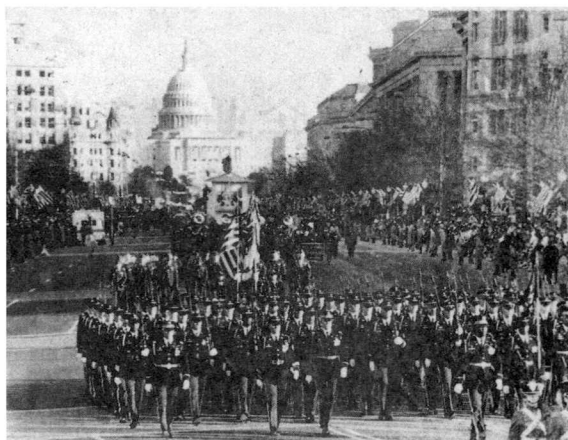


美国政府单位 会计的原则

吴 革



随着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和新会计制度的实施,政府及行政事业单位预算会计的改革已日益引人关注。本文简要介绍美国政府单位会计的原则,希望有助于市场经济下我国预算会计的改革。

根据美国政府会计委员会(NCGA)发表的《政府会计及财务报告原则》(Governmental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Principles),美国政府单位的会计原则可归纳为以下十条:

一、总的要求 政府的会计制度必须做到:(1)将政府单位的基金、财务状况及财务运用成果,在会计原则下,公允和充分地表达出来。(2)能够确定与显示遵守有关财务法令及契约规定的情形。

二、会计主体 某一特定政府单位,如一市镇并非一单独会计主体。政府单位的会计主体是基金,包括现金、其它财务资源及负债等。

三、基金种类 政府的基金主要有三类。(1)政府基金,包括普通基金、特别收入基金、资本计划基金、债务基金和特别基金。(2)权益基金,包括企业基金和内部服务基金。(3)受托基金,包括可支用信托基金、不可支用信托基金、退休金信托基金和代理基金。

四、资产与负债的划分 属于特定权益基金或信托基金的固定资产,作基金固定资产处理;其它固定资产,作普通固定资产处理。权益基金、特别基金及信托基金的长期负债,作基金长期负债处理;其它未到期的长期负债,作普通长期负债处理。

五、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应按历史成本计价,如果成本无法确定,按估计成本计算。受赠固定资产,按接受当时的估计价值入帐。

六、折旧的处理 政府基金帐内,不应列计普通固定资产的折旧,普通固定资产折旧可以在成本会计制度内列记,或作成本研讨分析时加以计算,但累计折旧可在普通固定资产帐内列记。权益基金本身帐册内,可列记固定资产折旧。凡对费用、净利、或资本维持作衡量的信托基金,也应在帐内列记折旧。

七、收益的计量 政府基金及可支用信托基金的收入和费用的确认以经调整后的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权益基金、不可支用信托基金、退休金信托基金和代理基金的收入和费用的确认以传统的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八、预算的编制 每个政府单位均应采用年度预算,会计制度应为预算提供适当控制的基础。各个基金的整个预算、科目及财务报表内,应采用一致的专用名称和分类。

九、项目的分类 (1)基金间转移,普通长期负债发行所得款项应与基金收入及费用划分清楚。(2)政府基金收入应按基金类别及来源划分清楚,支出应按基金、功能、组织、单位、活动、特性及主要目的类别划分清楚。(3)权益基金的收入和费用,应按照类似企业组织功能或活动的相同方式加以分类。

十、报表的编制 (1)应编制适当的临时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以便在必要或被要求时对外公布。(2)应编制及发表一份包括政府单位所有基金及帐户在内的综合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合并的及个别基金报表,财务报表的注释、附表、文字说明及统计表。(3)应单独编制一份可能脱离综合年度财务报表的一般用财务报表,这份报表必须公允地表达政府单位的财务状况及运作成果。

更正:本刊第7期第38页右栏倒数第8行3%应为3‰;倒数第5行3—5%应为3—5‰。